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2號

上訴人 華利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明月

訴訟代理人 陳益盛

被上訴人 李榮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